

浙江亿旺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亿旺律证字[2023]第 01 号

致：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亿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徐红兵、金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于2023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上述公告在法定期间内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春伟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与本次会议通知的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所持有表决股份数共99,386,8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02%。均为截止2023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9,386,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9,386,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9,386,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情况：同意99,386,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386,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六) 审议通过《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9,386,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9,386,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9,386,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经查验，在本次会议进行过程中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浙江亿旺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徐红兵): 徐红兵

见证律师 (金萍): 金萍

日期: 2023年 4 月 25 日